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實施要點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4.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5.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學生在學期間對學業成績記載有疑義時，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」第二篇第三章及「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」第八章，學分、成績考核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申請成績複查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學業成績包括各學科期中評量成績、學期總成績。
- 三、本校學生自行事曆表訂教師登錄成績結束次日起，即可自行上網查詢該科目成績，如對成績有疑義，須於一週內(第二學期畢業班於三日內)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進修部教務組)提書面「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」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教務處接受學生複查申請後，承辦人員查核相關成績並通知任課教師配合複查作業，如所複查成績無誤，逕覆知該生確認；如確為教師成績漏列、計算錯誤或登錄錯誤，老師得於登錄成績截止日後二週內，直接至註冊課務組更正成績，登錄成績截止日後第三週起則需由任課教師提出「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並敘明原由，由註冊課務組審查檢附文件，並會簽系科主任及教務長(或進修部主任)核定，若更正原因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得先予更正，再提送教務會議追認，若有疑義則提送教務會議討論。教師更正成績悉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教務會議討論成績複查與更正案時，得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事實，必要時通知學生列席，未親自出席時，由教務會議代表逕行議決。
- 六、處理學生申訴案件過程，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，除非有明顯不當，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。學生對複查結果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一週內，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依「學生申訴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